



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語文競賽辦法

- 為遴選本校參加 113 年度吉安鄉語文競賽（演說、朗讀、字音字形、作文、寫字等）代表，特辦理旨揭競賽。
- 參加人員：7、8 年級學生，每班字音字形推派 1~2 位參加，其他派 1 位參加。
- 各項各年級錄取前 3 名發給獎狀以資鼓勵，並選取全校最優若干名（培訓老師決定）實施培訓，培訓優者代表學校參加鄉賽。
- 本校比賽項目、時間：
 - ※ 字音字形：3 月 4 日（一）早修 08：00～08：10 於生物實驗室舉行。
 - ※ 寫 字：3 月 4 日（一）中午 12：40～13：20 於生活科技教室舉行。
 - ※ 作 文：3 月 4 日（一）中午 12：30～13：30 於生物實驗室舉行。
 - ※ 國語演說、國語朗讀、閩南語及客家語情境式演說與朗讀、原住民族語朗讀等項目：3 月 08 日（五）第 5、6 節(社團時間)舉行。
- 字音字形競賽時間 10 分鐘，注音 100 題，字形 100 題。
 演說：每人限 4~5 分鐘，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 朗讀：每人限 4 分鐘，題材於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（競賽員可帶字典入場）。
 情境式演說：各語言圖片題目，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；競賽員演說完畢後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，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(種)向競賽員進行提問。
 作文：時間 1 小時，請自備黑色原子筆。
 寫字：時間 40 分鐘，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（不得使用其他如自來水筆等，並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），字之大小為 6 公分見方，以 4 尺宣紙 4 開「70 公分×35 公分」書寫（比賽提供宣紙，其餘比賽用具請自備）。
- 請於 2 月 26 日（二）放學前將競賽報名表繳交給教務處。

＜教務處不催繳，逾期視同棄權＞

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語文競賽報名表

班級：_____

導師簽名：_____

項目	座號	姓名	項目	座號	姓名
國語演說			閩南語朗讀		
國語朗讀			客語情境式演說 (腔調：_____)		
作 文			客家語朗讀 (腔調：_____)		
寫 字			阿美族語朗讀 (腔調：_____)		
字音字形 1			布農族語朗讀 (腔調：_____)		
字音字形 2			太魯閣族語朗讀		
閩南語情境式 演說			其他 族語朗讀 (腔調：_____)		